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曾正宇
相　對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睿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 年度司票字第20948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7 月2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付款地臺北市○○區○○路○號16樓、利息按年利率20% 計付、到期日107 年11月1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107 年11月19日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尚餘996,903 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見司票卷第9 頁）。原審就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07 年7 月20日因購車向相對人辦理車貸1,000,000 元，且自107 年8 月20日起分期繳納貸款，至107 年11月雖有遲繳貸款數日，惟經相對人以電話、簡

訊通知後，旋於107年12月6日以ATM轉帳繳款，故抗告人實已繳納4期貸款，相對人請求之剩餘金額與事實不符；另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非本人知情下簽立，且車貸之申貸年限為5年，亦與到期日不符等語，認原裁定於法未合，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四、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所為上開指摘，無論是否為真，均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核屬實體事項之抗辯，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判例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究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瑋婷